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中支行、工商银行荣成支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邹本尧及配偶王春晓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系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邹本尧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曙光小区

关联关系：邹本尧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公司 9,9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的 76.8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春晓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曙光小区

关联关系：王春晓与邹本尧为夫妻关系，王春晓拥有公司 2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的 1.9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邹本尧、王春晓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邹本尧、王春晓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年综合情况，公司拟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中支行、工商银行荣成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预计总金额为 4,000.00 万元，同时

(1)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应收贷款等资产为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2) 公司关联方邹本尧、王春晓为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3) 母子公司之间结合贷款和授信具体情况相互提供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贷款范围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公司年度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是合理的，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解决公司业务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